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非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实际情况，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推进各项措施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